



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娛樂，切磋影藝，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，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部、行政院國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台禪寺、立委馬文君服務處、南投縣議員吳國昌服務處、南投縣議員廖志城服務處、全國各攝影團體
- 五、贊助單位：18°C文化基金會、牛耳藝術渡假村、維他露基金會
- 六、參加單位：待登記截止後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
- 七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5 日(星期日)
上午 10：10 起至下午 16：00 止
- 八、地點：中台世界博物館
- 九、報到處：中台世界博物館
- 十、聯誼費用：各參加團體請於報名時繳交參加費用新台幣參仟元整
請將報名費匯入：
郵政劃撥帳號：22823468
戶名：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
- 十一、模特兒：由主辦單位提供模特兒十二位，各參賽團體，亦可自行推薦模特兒參與攝影比賽，但需附生活照(5x7)一張，以利影賽作品對照。
- 十二、攝影指導：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，由該團體負責及指導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 - 1.題材：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。
 - 2.規格：沖洗 5x7 彩色照片。
 - 3.張數：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，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，並註明團體名稱、題名、作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(附件五)。
- 十四、收件截止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日)前 (郵戳為憑)。
逕寄 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97 號
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 聯賽主席 顧宗岳先生 收
- 十五、評審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。上午 9 點 30 分。



地點：埔里鎮公所禮堂(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)

十六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1.金牌獎：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、64G 記憶卡乙份。
- 2.銀牌獎：二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、32G 記憶卡乙份。
- 3.銅牌獎：三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、16G 記憶卡乙份。
- 4.優選獎：四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、鏡頭清潔筆乙隻
- 5.入選獎：一百名各頒精美獎狀乙幀、高級吹球乙個
- 6.團體獎：

凡優選以上作品，張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大型獎盃壹座。(張數相同時，以累計分數計算之：金牌五分、銀牌四分、銅牌三分、優選二分、入選一分)。

附則：金、銀、銅牌，每人限得壹獎。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，不得由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通知：入選名單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前通知參加團體，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十九、備註：

- 1.參加活動之各攝影團體交通、食宿請自理。
- 2.參加團體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活動當天自備會旗，以便活動期間懸掛，於活動完畢自行帶回。
- 3.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4.作品不得冒借、翻拍、拷貝等情形，違反該項規定者、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5.參展作品，主辦單位得在報紙、雜誌、網路等媒體發表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6.凡參加本影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◎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